

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现货交易市场，保护交易商的合法权益，保障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塑交所”）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塑交所、交易商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席位管理

第三条 交易席位是交易商将交易指令输入塑交所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的通道。

第四条 在取得交易商资格后，即取得一个交易席位。经塑交所批准，可以增加交易席位，并缴纳席位租金。

第五条 交易商增加交易席位仅是增加该交易商的交易通道，交易商的订货量限额、风险控制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不变。

第六条 交易商申请增加交易席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且无严重违规记录；
- （二）自申请之日起前三个月成交量超出塑交所规定的；
- （三）塑交所要求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交易商申请增加交易席位应填写《交易商新增席位申请表》，并提交近一年的交易情况、申请增加交易席位说明等材料。

第八条 增加交易席位申请经塑交所批准后，交易商须与塑交所签订协议书，协议期限为一年，并缴纳席位使用租金及办理关手续。

第九条 如协议尚未到期，交易商提出终止使用增加席位申请，经塑交所批准后可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条 如交易商丧失塑交所交易商资格，则其拥有的交易席位全部终止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塑交所可强制撤销交易商增加的交易席位：

- （一）管理混乱、有严重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条件的；
- （二）私下转租或转让交易席位的。

第十二条 交易商终止使用交易席位后，租金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三条 由于计算机终端、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 10%以上的交易商不能正常交易时，塑交所应暂停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第三章 席位代码

第十四条 塑交所实行席位代码管理制度。席位代码是指交易商按照本细则编制的进行现货交易的专用代码。

第十五条 席位代码由六位数（包括字母）构成，前四位数是席位识别码，后二位是专用代码。

第十六条 本塑交所交易系统只接收标明席位代码的交易指令，对应于该代码的交易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场外交易

第十七条 场外交易是指交易商在塑交所外、通过同塑交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塑交所电子交易系统的竞买和竞卖、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

第十八条 交易商申请场外交易，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规违约记录；
- （二） 场外交易的所在地的通讯、资金划拨条件能满足塑交所交易运作要求；
- （三） 配备有计算机；

第十九条 交易商应对其在塑交所内的一切交易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交易术语

第二十条 塑交所应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 （一） 开市价。开市价是指某一订货合同开市后第一批的成交价格。
- （二） 竞买成交价。是指在竞价时间内，买方出价最高者先成交，成交价格为买方出价。
- （三） 竞卖成交价。是指在竞价时间内，卖方出价最低者先成交，成交价格为卖方出价。
- （四） 买量。买量是指交易时间内塑交所交易系统中买方的申报数量。
- （五） 卖量。卖量是指交易时间内塑交所交易系统中卖方的申报数量。

(六) 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是指买卖双方通过电话、传真或数字电文等方式向塑交所提交协商后一致认可的价格。

(七) 结算价。结算价是指同一品种类型、同一交收地的、交收月份订货合同当天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结算价是计算当日价差的依据。

(八) 成交量。成交量是指某一订货合同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的双边数量。

(九) 订货量。订货量是指某一订货合同上市以来所有交易商持有的双边数量。
第二十一条 新上市合同的开市指导价由塑交所确定并提前公布。

第六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时间为 24 小时交易（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每周第一个交易日 00:00 为开市时间，每天的 15:30 至 16:30 为结算时间停止交易，每天结算后继续开市，每周最后交易日的 24:00 至下周第一个交易日 00:00 之前为休市时间。

第七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三条 竞价交易包括竞买交易和竞卖交易。

(1) 某一个订货合同竞买交易：

第一步：卖方先挂出商品信息包括：价格、数量、品牌、交收地、交易时间、类型等；若是港口交收的必须注明该批最小交易量。

第二步：塑交所根据卖方挂出的港口交收信息上，将附带港口到各指定区域的运输参考报价信息。若在仓库交收的，则以链接的方式可查询对应仓库的仓储、装卸费等信息。

第三步：买方根据卖方发布的信息选择下单：

在竞价时间内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在卖方选定的竞价截止时间点内按以下原则成交：

以每批次卖方拟销售量为数量上限，规定的竞价时段内在不低于卖方报价的买方竞价序列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对成交，买卖双方达成电子订货合同，合同成交价为买方价格。

(2) 某一个订货合同竞卖交易：

第一步：买方先挂出拟采购价格、数量、品牌、交收地、交易时间、类型等；

第二步：卖方根据买方发布的信息选择下单：

在竞价时间内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在规定竞价时间截止时点按以下原则成交：

以每批次买方拟采购量为数量上限，规定的竞价时段内在不高于买方报价的卖方竞价序列中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对成交，买卖双方达成电子订货合同，合同成交价为卖方价格。

第二十四条 竞买与竞卖交易时，其交易账户中应存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分期付款和交易、交收手续费。若其资金不足，不能参与交易。

第二十五条 竞价交易成功后，电子交易系统将按成交价的一定比例冻结买卖双方的分期付款，并扣除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六条 竞价方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竞价，不得与其他竞价方相互串通、恶意压价等，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第二十七条 协议交易方式为以下两种：

1、买卖双方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塑交所提出申请，塑交所联系买卖双方，并协调买卖双方确认价格、数量、品牌、型号等交易信息，以“一对一”方式通过协议转让系统签订电子订货合同。

2. 买卖双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采用“一对一”方式确认价格、数量、品牌、型号等信息后签订电子转让协议。具体程序如下：

(1) 买卖双方将准备销售(或采购)的详细信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公布。

(2) 买卖双方通过查阅电子交易系统信息，可直接点击该信息选择对应价格，输入数量进行成交。

(3) 当信息发布方允许议价时，信息接收方可输入数量和价格进行议价。若信息发布方同意对方价格，则点击“同意”成交，成交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货合同；若信息发布方点击“不同意”，则该信息接收方的议价指令自动失效。当日交易结算时，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自动撤销。

第二十八条 对于配对成功的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交易方电子签章的电子订货合同，交易结果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交易商的交易终端上。同一交易品种转让的需 T+5 才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分期付款的收取，交收日就是最后交易日，最后两个交易日分期付款为订立价格的 100%，其余的分期付款为订立价格的 10%，如果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时的报价达到 或交易风险明显增大时，本塑交所所有权根据相应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临时或长期调整分期付款收取比例。

第三十条 所有分区域模块里交收的订货合同由塑交所物流承运，订货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开具运输增值税发票。各区域模块交收地为：华南（黄埔港、汕头港）、华东（宁波港）、华北（天津港）、西南（宏达仓）。

第三十一条 分区域模块里，先挂单方的信息有：买/卖、价格、数量、品牌；其保证金为不加运费的价格基础上冻结，另一方订立成交的保证金则按含运费价格冻结。若另一方是转让挂单时不再冻结运费，成交后则按原冻结的运费和保证金返还，只计算成交价差。

转让盈亏的计算：

买方转让订货合同应取得的价差为(负数为应支付)：

$(\text{转让价} - \text{买方订货价}) \div 1.13 \times \text{转让数量 (吨)}$

卖方转让合同应取得的价差为(负数为应支付)：

$(\text{卖方订货价} - \text{转让价}) \div 1.13 \times \text{转让数量 (吨)}$

第三十二条 分区域模块里，买卖双方不在同一交收地成交的，以先挂单方的交收时间为基准，另一方的到货时间在此基准上加两者之间运输天数，运输天数由塑交所物流中心公布。

第三十三条 竞价交易挂单信息在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各板块均可显示，订货量在不同模块里均可挂单转让。在各区域显示的价格是在挂单方价格基础上加了到该板块的运费，运费由塑交所物流中心负责及时更新。各区域行情里显示的有商品代码、买/卖数量、加了运费的买/卖价格、品牌。

第三十四条 运费自成交后一个月内有效报价，塑交所物流代为承运至相应区域默认交收地。超出一个月后，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变化进行协商调整。起运量为 30 吨或柜。

第三十五条 交收地若在各区域仓库的，则在该仓库交收。竞买、竞卖里带运费的单在华南频道里显示有两条交收地信息（黄埔港、汕头港）。

第三十六条 下单时选择支付方式有现汇和承兑，以现金结算或承兑结算，承兑支付方式下单成交后，交收时买方开具的承兑为卖方可接受的合法承兑汇票。

第三十七条 凡“线上交易，线下交收”的订单，买卖双方交收后，买方的全额货款直接付给卖方，卖方直接开增值税发票给买方，货款和对应增值税发票不经塑交所，交收完成后塑交所释放买卖双方分期货款。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信息是指在塑交所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上市品种的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塑交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交易信息所有权属塑交所，由塑交所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塑交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十条 塑交所按即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向交易商和社会公众提供现货交易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有：商品名称、品牌、交收时间、型号、品级、交收区域、成交价格、成交量、订货量、竞买价、竞卖价、买量、卖量、结算价、开市价、昨日结算价等。

第四十一条 塑交所现货即时行情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送至交易席位，并通过与塑交所签订协议的有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四十二条 塑交所、交易商对不宜公开的交易资料、资金情况等信息有保密义务。

塑交所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信息经营机构或公众媒体转发即时交易行情信息发生故障，影响交易商正常交易的，塑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易商、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塑交所按《广东塑料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